编号：SXZBYA2026-32.4.8B1（4包）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第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甲　　方：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西安润明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招标采供科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招标采供科制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二次）合同

甲方：延安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12610000436450686U

法定代表人：马鹏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43 号院

电话：(0911)2881002　　传真：(0911)2881002　邮编：716000

乙方：西安润明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91610102MA6X3DME4C

法定代表人：马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文创中心 6 幢 1 单元 9 层 10905 号房

电话：13991937104　　传真:/　　邮编:7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所列医疗设备。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附件 1《设备明细清单》；各设备详细配置组成详见附件 2《设备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总价（元）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采购项目(二次)（详见附件 1《设备明细清单》、附件 2《设备配置清单》）	一批	60556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零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60556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伍万伍仟陆佰元整(¥：6055600.00 元)，本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税费及

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四条　资质保证

1、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进口设备的检测报告及报关单。

2、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合同附件的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政府相关采购及国家销售管理规定，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3、乙方应随同设备向甲方提供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在内的相关资料。且应当确保以下资质证书在甲方使用期内持续合法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委托授权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4、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不予调换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设备的交货

（1）乙方交货时间：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起 3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及功能调试，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起 1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及功能调试。

（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设备的安装

（1）乙方负责合同项目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因安装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设备的验收

（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应由甲方设备科、使用科室及乙方共同参加下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限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六条　售后服务(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1、质保期详见附件 1。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3、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1 小时内维修响应,24 小时内到位检修及

处理完毕。如 48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4、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质保期过后，维护不收取费用，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价格低于市场价。

7、乙方保证由产品生产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安排装机调试，乙方工程师免费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操作培训，直至甲方医务人员或设备的终端使用客户的相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维护技术为止。

8、乙方工程师对甲方设备科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务必保证甲方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之能力。

9、乙方需与厂家签订专业售后服务合同。

10、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1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第七条　付款办法

本合同款项均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 181668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支付该笔预付款前，乙方须提交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甲方认可的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清点核对无误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全额票据后，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3027800.00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3. 尾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人民币 1211120.00(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所有款项均转入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指定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西安润明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61403010400124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302780.00 元（大写：叁拾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

2. 缴纳时限：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二选一：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转入甲方基本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因商业银行开立保函需以正式合同为依据，保函可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保函为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甲方认可的见索即付履约银行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2780.00 元（大写：叁拾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保函有效期一年。

未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3. 转账方式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账号：26090802090225212 96

开户行：工商银行延安宝塔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采购项目(二次)履约保证金

4. 保证金/保函解除：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转账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返还；银行保函可由甲方出具证明办理提前解保。

5.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第九条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人员或机构透露，否则由泄密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泄密而导致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取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一条　索赔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更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该期间由缺陷部分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与处罚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未验收合格或未能达到投标文件内指定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3、质保期内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构成违约，应承担予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外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五条　其他

1、合同后附附件 1：《设备明细清单》，附件 2：《设备配置清单》、附件 3：《设备耗材清单》。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其他原因确需变动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公平诚信的态度依法对相关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或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书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归口管理部门：

主管院领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11月 9日

2026年 11月 9日